

沁园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街道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今年以来，我街道通过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28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 7 件。其中，4 件已按时按要求答复办结，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原则，建立健全公开审核机制，压实内容审核、保密审查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错误、敏感信息的日常检查纠错，严把信息安全关，严防泄密事件发生，确保公开流程规范、公开内容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增设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2 个，充分利用街道、居（社区）两级便民服务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显示屏等多种渠道，持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丰富信息发布的形式、内容，扩大公开信息的受众面。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提高标准，规范流程，明确专人专责，层层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规范，强化工作流程的自查自纠，在工作机制上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考核，将村（居）务公开情况纳入街道年度目标考核。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培训教育，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探索运用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新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